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00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4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于4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提交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新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4元(含税)。公司于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原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新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新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新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新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新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新的《关于<2017年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 中环投资提议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中环投资 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分歧;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获得全票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取消原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两名董事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请说明两名董事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并提供两名董事签名的书面说明;

3. 公司取消股东大会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在4月18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2日